

采购清单

采购单位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			备案函号		ZCSP-宁陕县-2026-00228	
项目名称		宁陕县旬河流域广货街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前期技术服务						
政府预算资金		¥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单位资金		¥ 1,965,000.00			保障性资金		¥ 0.00	
序号	品名	采购标的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技术参数	
1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 和治理服务	宁陕县旬河流域广货街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报告及图纸、概算	550,000.00	1	个	550,000.00	合规性：严格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T51347-2019）等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有最新政策时以最新为准。 深度要求：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纸，项目概算,明确总体布局、技术路线，编制方案比选报告。 项目建议书，实施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项目概算：完成详细图纸、设备参数、材料规格，编制投资概算（误差控制在±10%以内）。 施工图设计：达到可直接指导施工的深度，包含节点构造、材料清单、施工工序，编制施工图预算。 服务要求：全过程服务：设计单位需配合技术交底、现场指导、设计变更审核、竣工验收，并提供运维技术指导。 验收要求：分阶段审批：初步设计方案需通过发改、环保、水利等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需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审批/审查通过率100%。 成果交付：提交实施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报告及图纸（纸质版通常8份，电子版1份），设计概算书需同步提交。	
							工程勘察技术规格：涵盖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及施工阶段勘察，需按现行规程分阶段完成。 核心标准：须遵循《岩土工程勘察规范》等国家现行标准，成果需满足后续设计、审查及备案要求。 基	

2	其他生态 环境保护 和治理服 务	宁陕县旬 河流域广 货街段水 环境综合 治理项目 工程勘察	280,000.00	1	个	280,000.00	准要求：平面坐标采用CGCS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基准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成果交付：需提交地质勘察报告（纸质版通常2-8份，电子版1份），勘察人对成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 补充勘察：若勘察成果无法满足设计要求，勘察人应自行补充，不得因此调整费用或延长工期。 验收要求：验收依据：按照财库〔2016〕205号文要求及合同约定，以国家现行行业标准为依据组织验收。
3	其他生态 环境保护 和治理服 务	宁陕县旬 河流域广 货街段水 环境综合 治理项目 测绘	175,000.00	1	个	175,000.00	工程测绘技术规格精度要求：地形图测绘比例尺通常要求1:1000-8。平面位置中误差、高程中误差需满足规范限差要求，植被覆盖区高程测量可放宽至1.5倍限差。 设备要求：GNSS接收机RTK定位精度需达水平8mm+1ppm，无人机航测系统需搭载RGB+多光谱相机。 成果内容：提供满足设计工作的全套测量成果、图表及电子数据，包括现状建（构）筑物测量等。 精度保障：测绘成果需通过业主组织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验收，精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验收合格率100%。 验收要求：过程验收：测绘成果需经业主或第三方机构对精度进行核验。 成果验收：以国家现行测绘标准为依据，成果文件格式（如Shapefile/Geodatabase等空间数据格式）需满足规范要求。
							依据国家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一、工程项目监理的核心要求 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在施工阶段主要履行以下职责，通常概括为“三控两管一协调”及安全监理： 核心职责 具体要求与工作内容：质量、进度、造价控制 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方式控制施工质量；审查施工

4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 和治理服务	宁陕县旬河流域广 货街段水环境综合 治理项目 监理	480,000.00	1	个人	480,000.00	进度计划，签发开工/暂停/复工令；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和竣工结算。合同与信息管理 处理工程变更、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整理监理日志、月报等文件资料，确保信息完整可追溯。组织协调 定期召开监理例会，协调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安全生产管理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检查现场安全体系运行情况，发现隐患及时处理。此外，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置有明确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全面负责，且不得将编制监理规划、签发开工令、审核竣工结算等关键权力委托给他 人。 二、竣工验收的关键程序 竣工预验收：工程完工后，总监理工程师先组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进行竣工预验收，对质量问题督促整改。 正式验收申请：预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正式验收。 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建设单位收到报告后，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正式验收。 验收通过：各方形成一致意见并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后，工程方可交付使用。 专项验收前置：组织竣工验收前，通常需要确保消防、规划、环保等专项验收已通过或取得相应认可文件。 备案要求：建设单位应在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对于验收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可按返工重做、检测鉴定、设计核算等方式处理。但经返修或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或重要使用要求的分部工程及单位工程，严禁验收。
							防洪影响评价（洪评） 技术规格核心标准：应遵循《防洪标准》（GB50201-2014）、《洪水影响评价技术导则》（SL/T 808—2025，2025年8月

5	其他生态 环境保护 和治理服 务	宁陕县旬 河流域广 货街段水 环境综合 治理项目 防洪影响 评价	250,000.00	1	个	250,000.00	24日实施）、《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T808-2021）等。新标准实施后应按最新版本执行。 评价内容：需包含基本资料分析、洪水影响分析计算、对河势稳定及河道行洪的影响评价、对水利工程安全及防汛抢险的影响评价等。 服务要求报告编制：需在单个任务下达后规定时限内（通常30日历天）完成报告编制。 配合审批：成果需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并配合采购方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验收要求通过评审：洪评报告需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或取得批复文件。 成果交付：提供合格成果文件（通常5份），配合完成手续后予以验收。
6	其他生态 环境保护 和治理服 务	宁陕县旬 河流域广 货街段水 环境综合 治理项目 水土保持	230,000.00	1	个	230,000.00	水土保持（方案/监测/验收） 技术规格方案编制：应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等。 监测与验收：水土保持监测需按规范布设监测点；验收应遵循《水土保持工程质量验收与评价规范》（SL/T 336—2025，2025年8月24日实施）。 服务要求方案与监测：报告书项目取得水行政审批后需进行水土保持过程监测并编制监测报告。水土保持监测需贯穿施工全过程。 自主验收：需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要求，编制验收鉴定书。 验收要求方案审批：水土保持方案需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设施验收：验收阶段需配合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及报备，成果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7							

8							
9							